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7408
號

次

本

敵人在戰時劫奪我國物資調查表

軍半

中華民國

1946

1948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303號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長

A vertical strip of a document, likely a page from a book or manuscript. It features a prominent red square seal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in the center. Above and below the seal are several dark, irregular ink smudges or stamps, possibly representing a signature or additional markings.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textured surface, possibly paper or parchment.

由事文收總

達

17239
號

別文

利令

送達機關

駘馬江梅圖

附 件

奉令西調查戰時敵人劫掠物資以便轉報交還
左仰遵辦具報由

稿 擬 稿

水送桂

王玄圃土

習字五

芳

中華民國

檔案

字第

17239

號

去聲
三賚
字第

十五

時封發

十月廿五日

時用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送核

十一月廿一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刊

年

令 廳 屬 紅 棧 園

(由 所 屬 及 系 屬 可 是)

省政府本年十月十日省秘統字第一四六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賠償調查委員會云 振府馮財局要廿四

附調查要點及表格紙一紙奉此 隨分令外合並抄發原附

件仰於文到五日內詳查具報馮財局要

此 令

附抄發調查要點五項及表式各一紙

廳長 譚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收

事由	為調查戰時故人劫我物資以便轉交	件	
批示		批	
湖北省政府訓令	廿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省秘統字第七四〇六號	令建設廳	案准行政院賠償調查委員會償京商寢電開案准外 交部函催關於日方劫自我國物資需要迫切急請催查開

列以憑交涉，歸還自由。准此查本案前經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一再電請調查在案。惟迄未查報，茲經本會製定調查要點五項，并規定調查表式一紙，合行電請調查務期迅即電覆，以憑彙案提出交涉。相應電達，即希查照。自由准此合行抄發，另訂調查要點五項暨調查表式各一紙，令仰剋速遵辦。此府憲特為要。一

此令

附調查要點表格各一紙

主席 萬耀煌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李龍章

調查要點

1. 範圍：凡屬各種機器機件船艦機車天文儀器理化儀器及各種工業之重要工具等在戰時被敵劫奪者皆應按表填列。

2. 凡被劫物資皆應注意原物資之特征或標記以為交涉索還之有力證明。

3. 凡被劫物資未經敵人搬運出庫者概不填列。

4. 凡書籍古畫古物等另案填送教育部表概不填列。

5. 調查務期正確迅速以便早日提出責令日軍歸還。
附調查表一紙

敵人在戰時劫奪我國物資調查表

名稱	說明效用	原裝地點	析遷年月
----	------	------	------

拆遷機關 或某部隊 (2)	拆遷時有無條松 或其他証松 (3)	從何港搬走	運往何地	現裝何地	辨識特徵 (4)
附記					

填表說明

1. 簡單說明此物資的功用如係機器應填明係製造之廠^口所某年代造若干匹馬力製造何物每日出^口若干。
2. 拆遷時其機關或部隊的首長若某務應註明。
3. 如附條松應附呈表如無字松或有某項可以証明的遺跡。
4. 此項物資的特徵應詳細填明或四片。